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3〕11号

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MAACL2RM8G

法定代表人：雷科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村的建设项目（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7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3〕1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停止建设期间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11089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

邮政编码：617000

